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点园林”）与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黎瑞祥”）签订了《秦皇岛昌黎产业小镇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118,381,746.88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自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91 天内履行完毕。
- 3、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：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学文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昌黎工业园区西区兴企路南段

经营范围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管理；土地整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2、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秦皇岛昌黎产业小镇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。

2、工程地点：秦皇岛昌黎县。

3、合同总金额：118,381,746.88 元。

4、协议签署时间：2017 年 6 月 5 日

5、合同工期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。

6、工程概况：水系修复 3.8 公里，约 160000 平方米；山体修复约 150000 平方米，景观及生态修复用地约 600 亩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为本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秦皇岛昌黎产业小镇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